**诸城市公安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面试公告**

根据《诸城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招聘公告》有关规定，现将诸城市公安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面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面试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1、面试时间：8月28日（星期日）07:30—12:00。

2、面试地点：诸城市第一初级中学（兴华西路125号，原老一中学校）

3、面试方式及评分方法。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。每人面试时间为6分钟，包括思考室思考3分钟、面试室答题3分钟。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。

二、面试程序

1、考生须携带准考证、有效居民身份证（两证缺一不可,两证不全、不符或人证不符，则不准入场）于面试当天上午6：30前到达诸城市第一初级中学南门口进行防疫核验。由候考室工作人员向考生宣布纪律、程序和其他有关注意事项，抽签排出面试顺序，由引导员按顺序将考生引领到思考室，思考后到面试室进行面试。

2、考生进入面试室，主考官宣布开始后，考生方可进行，计时员同时开始计时。在规定时间用完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。

3、考生面试结束后，主考官宣布退场，由引导员引领到考生休息室等候。面试全部结束统一离开考点。

4、按简章规定，打分采用百分制形式，综合计算平均分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，尾数四舍五入）为考生的面试成绩。

三、面试缴费

本次面试考务费70元，考生自备现金零钱，于8月26日到诸城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原报名点）缴纳，委托他人代缴的，可凭考生准考证或准考证号进行代缴。面试当天因个人原因不参加面试的，面试费用不予退回。

四、疫情防控要求

1、根据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，为确保考生和工作人员身体健康，面试每一个环节都将严格按照国家、山东省和诸城市关于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进行，请考生严格遵守执行。

2、面试期间，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保持良好秩序，佩戴口罩，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做好个人防护，接受相关检测和检查。核对身份证件时，考生应摘下口罩，以便工作人员核验。

3、考生在进入考区前应扫场所码、出示健康码并测量体温，**有核酸检测48小时阴性证明且体温正常**，防疫核验无问题后方可进入考场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、**根据考试工作安排，考生须于考试当天上午6：30前到考点参加防疫核验。**

2、考生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，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面试人员顺序号。第一名考生开始思考后仍未到候考室报到的考生，视为自动弃权，取消资格。

3、考生进入候考室，不得携带任何资料和通讯工具，已带入的，应放在指定位置。面试开始后，在候考室、思考室、面试室、休息室仍携带通讯工具的，视为违纪，取消资格。

4、考生进入思考室、面试室只准报本人抽签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的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工作单位等信息，违者，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5、考生在候考室和休息室应遵守纪律，听从工作人员安排，不得大声喧哗和随意出入。

6、考生面试结束退场后，由引导员引领到考生休息室等候，待本场面试全部结束后统一离开考点。

7、考生在面试期间的表现，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。

8、考试时间较长,天气炎热，请应聘人员依照自身情况做好相应准备。

考生可拨打诸城市公安局咨询电话：0536-6328232查询本人笔试成绩。

（工作日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00-18:00）

附件:1.诸城市公安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进入面试范围人员名单

2.考场规则

 诸城市公安局

诸城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 2022年8月25日